

(10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新城街道金川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新城街道金川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6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06.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